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禾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芬如

代 理 人 張宏銘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睿毅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號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於民國111年2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號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系爭事件前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行準備程序期日，因相對人林睿毅對上開期日筆錄記載內容有爭執，為求釐清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經核聲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

01 由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
02 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
03 的使用，乃併予諭知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06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游文科

07 法官 吳崇道

08 法官 楊珮瑛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金珍華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